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 (甲方)

施工单位： 陕西正信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寇家塬镇污水管网扩面提升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 吴堡县寇家塬镇

工程内容： 新建钢筋混凝土检查井、截污井、化粪池，混凝土路面挖除、新建管道井等。 (严格按照预算执行)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日历天；

2、开工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6 日

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),经双方协商同意后,工期相应顺延,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 1314899.00 元；大写：壹佰叁拾壹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整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,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,应以实际决算,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,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,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,需要返工的工程,应分清责任,属施工原因造成的,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30 %预付款,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%,项目结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评审最低价的100%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6年5月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会议室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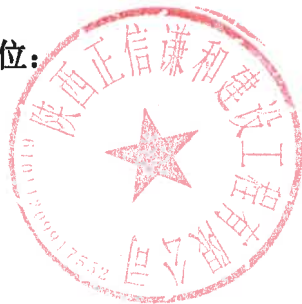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彦霞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施工单位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王帅帅

2016年5月6日